

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周口西华栗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西政土公(2024)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西华栗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743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该项目占用箕子台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转用并征收箕子台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4990 公顷,共计 0.4990 公顷(其中耕地 0.4990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 号)文件规定执行,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 50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各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豫人社办(2023)92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箕子台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其他事项

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箕子台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并落实,具体情况经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特此公告。

